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暫時改動太子道西路段，以及
暫時封閉連接世運花園和亞皆老街與太子道西交界處的行人隧道、
連接世運花園和太子道西的行人隧道及
連接世運花園和亞皆老街與馬頭涌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改動介乎太子道西與侯王道及城南道交界處的太子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及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連接世運花園和亞皆老街與太子道西交界處的行人隧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及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連接世運花園和太子道西的部分行人隧道，以及連接世運花園和亞皆老街與馬頭涌道交界處的部分行人隧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及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及橙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和行人隧道，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19/0042/1 號及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九龍紅磡底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路段和行人隧道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行人隧道（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改動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和行人隧道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改動上述道路和行人隧道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改動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和行人隧道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行人隧道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a) 介乎太子道西與侯王道及城南道交界處的太子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 及 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行車路的走線會暫時更改至略為偏離現有走線及暫時封閉部分行人路面，以便興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和鐵路隧道及沙田至中環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
| (b) 連接世運花園和亞皆老街與太子道西交界處的行人隧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 及 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行人隧道，以便修改其結構和興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沙田至中環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

- | | |
|--|--|
| (c) 連接世運花園和太子道西的行人隧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及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隧道，以便興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沙田至中環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
| (d) 連接世運花園和亞皆老街與馬頭涌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19/0042/1 號 及 第 SCL/G22/0042/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隧道，以便修改其結構和興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沙田至中環線的相關鐵路設施。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